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正药业”或“公司”）聘请的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进行备案，并已上报 13 次辅导工作报告。基于前期的辅导成果，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本辅导工作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继续推进对扶正药业的辅导工作，现就主要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39649852R
法定代表人	包正学
注册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巉口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	14,4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19 日 至 2052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提取剂的生产销售；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中药材培育、种植、加工与销售；化工原料（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包装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种植、加工与销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本辅导工作报告签署日，招

商证券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上期辅导工作小组组成

上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谢丹、王浩、王健臣，其中保荐代表人谢丹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2、本期辅导工作小组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无变化。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参与协助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科峰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扶正药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若股东为机构则为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与扶正药业签署的《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严格履行了辅导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有步骤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协议》的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对辅导方式进行了调整。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1）持续推进尽职调查

结合近期房地产行业内部企业发生负面舆情，辅导工作小组在持续推进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发行人及控参股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针对发行人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实际控制人拟将北京扶正国际肿瘤医院纳入上市范围事项进行了核查，就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和拟将北京扶正国际肿瘤医院纳入上市范围向发行人提出了方案和建议。

（2）对被辅导人员的教学和辅导

公司被辅导人员使用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材料进行了自学，主要对信息披露监管框架及监管概况、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具体规定、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加强了了解。本次辅导提高了被辅导人员对发行人上市后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认识，加深了被辅导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及深层次理念的理解，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较好。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扶正药业上市工作相关的成员之间保持了持续沟通。针对公司在准备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地提供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能够积极落实和改进。在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的配合下，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完成。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在内部建立并实施了公司治理规范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整体上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但仍需持续保持和完善。针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避免出现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推进存量问题的解决，以满足 IPO 各项条件和规定的要求。辅导机构将配合上市进度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持续督促企业完善并执行内控制度。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招商证券将继续对公司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 1、招商证券将继续推进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收集并整理相关文件及材料。对已发现的问题予以持续关注，如发现新的问题将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2、招商证券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关注并学习 IPO 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核动态，持续强化被辅导人员的规范意识；
-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积极推进解决和整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前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有关规定报送辅导期间相关工作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四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庆 张庆

辅导人员签字:

谢丹 谢丹

王浩 王浩

王健臣 王健臣



2021年9月23日